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障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保费人民币24万元。以后年度在责任险保障金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直接与太保财险办理续保。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进行调整。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它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它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 该交易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 该交易提交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该交易提交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4. 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